

外国文学知识丛书

英国伟大的小说家——狄更斯

张 玲

北 京 出 版 社

外国文学知识丛书
英国伟大的小说家——狄更斯

张 玲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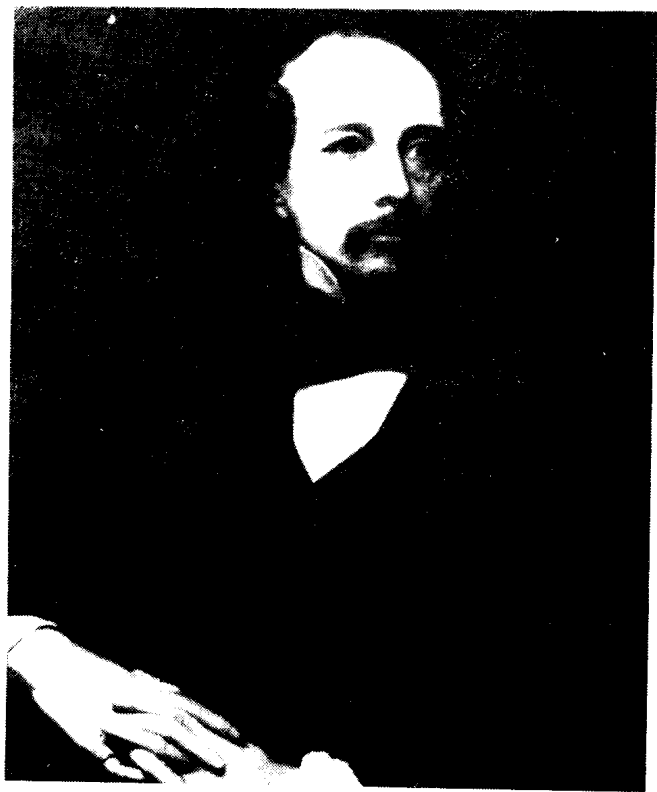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03,000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0

书号: 10071·497 定价: 0.58元



狄 更 斯

目 次

一 早 年——艰辛跋涉

1. 鲍兹是谁？
——《鲍兹随笔》和《匹克威克
外传》 • 1 •
 2. 小童工和小职员 • 9 •
 3. 议会记者席上的明星 • 19 •
-

二 青 年——文思泉涌

1. 立业成家之始
——《奥列沃·退斯特》、《老古
玩店》及其它 • 28 •

2. 初渡大西洋前后
——《游美札记》和《马丁·瞿述伟》 • 51 •
3. 意大利之行
——《圣诞故事》和《意大利风光》 • 72 •
4. 旅居洛桑，客寓巴黎
——《当贝父子》 • 83 •
-

三 盛 年——峰峦竞秀

1. 主编和“票友”
——“宠儿”《大卫·考坡菲》 • 96 •
2. “文章合为时而著”
——《荒凉山庄》、《艰难时事》、
《小杜丽》 • 110 •
-

四 晚 年——壮心不已

1.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阴郁日子》的杰作《双城记》 • 130 •
2. “演员”狄更斯再次登台 • 144 •
3. “江郎”并未才尽
——《远大前程》、《我们共同的
朋友》、《埃德温·柱德》 • 155 •
- * * *
- (附) 狄更斯生平著作年表 • 171 •
-

早年——艰辛跋涉

1. 鲍兹是谁？

——《鲍兹随笔》和《匹克威克外传》

我宁愿让自己信笔直书，在更广阔的范围里
来描绘英国的风光和人物。

查·狄

冬天下午，临近黄昏，一个面目清秀、身材适中、举止矫捷的青年匆匆穿过熙来攘往的人群，走进路旁一家书店，他把半克郎硬币递给书商，买到一本最新出版的杂志《文学科学与美文学月刊》，立即闪到柜台旁边，急切地逐页翻看。突然，一篇文章的标题跃入眼帘：《白杨路的主餐》。杂志在他手中瑟瑟发抖，从他那清澈明净的眼里，眼泪几

乎夺眶而出。为了掩饰内心的激动，他悄悄走出书店，在长街徜徉，信步走进威斯敏斯特大厅（Westminster Hall），在这个安静肃穆的地方逗留了大约半个小时，才使自己平静下来。

这是维多利亚王朝时代英帝国首都的真人真事，时间是1833年的11月。杂志上这篇文章，就是这位买杂志青年的手笔。这位青年不久前曾把这篇稿子小心翼翼地投进伦敦一家出版社的黑魇魇的信箱。

《文学科学与美文学月刊》由一位名叫豪兰德的上尉创办。此人具有自由主义思想。他办杂志仅为作者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无力支付稿酬。尽管如此，这位青年作者还是受到了莫大的精神鼓舞。于是他又把另外六篇与《白杨路的主餐》同一类型的速写投进了那同一个黑魇魇的信箱，这一组作品颇得豪兰德上尉赏识，但是它们最初发表时，不仅没有稿费，而且作者亦未署名。第二年，这位青年作者继续投稿时，才斗胆写上了笔名“鲍兹”。

鲍兹的速写陆续发表，逐渐引起更多人的注意。但是这位以鲍兹署名的作者究竟是什么呢？当时英国一份比较重要的报纸《时事晨报》的两位主持人约翰·布莱克和乔治·侯嘎斯发现了这一秘密。原来，这位鲍兹就是他们报馆里一位十分年轻但却出类拔萃的记者，后来成为英国伟大小说家的查理斯·狄更斯。他发表那第一篇速写的时候，年仅二十一岁。作家自己后来说，鲍兹这个笔名，是从他一个心爱的小弟弟那里借用来的。狄更斯自幼喜读古典文

学名著，前一世纪英国著名作家哥德斯密斯的代表作《威克菲牧师传》是他最爱读的作品之一。他就以此书主角威克菲牧师善良而又有趣的幼子之名称呼自己的小弟弟“摩西斯”。小弟弟发音不准，“摩西斯”就渐渐成了“鲍兹”。可能狄更斯自己也没有料到，家中兄弟之间儿时口头常挂的这样一个外号，日后竟响彻维多利亚文坛，传遍欧美大陆以及世界各地，在文化上为英帝国争得了崇高的荣誉。

《时事晨报》那两位发现秘密的年长同事对这位青年作者十分热心。他们在自己的报纸上为他特辟专栏。于是，有关伦敦的街头速写相继在《时事晨报》等报刊上出现。这些速写，与以前在《文学科学与美文学月刊》上发表的几篇性质相同，所写都是伦敦街头巷尾的日常生活和平凡人物，反映了当时市井生活的一般风貌。这些文章情景逼真，人物生动，用笔流畅精确，充满英国人特有的幽默和机智，颇得新闻出版界和读者好评，于1836年初汇集成册，题为《鲍兹随笔》。此时，一个出版商登门拜访，约请狄更斯再写一些长篇连载的文字在杂志上定期发表。

这位登门拜访的出版商叫威廉·豪鲁，当时他与人合作成立了一家出版公司，正在创办一份刊登小说的《小说丛刊》，豪鲁先生慕“鲍兹”的大名，除了向狄更斯约稿外，还想请他为当时一位著名通俗连环画画家若勃特·塞莫尔的作品配说明文字。连环画内容是讲一个游猎俱乐部四出追猎，如何闹出种种笑话。豪鲁先生初见狄更斯，看他那样年轻，简直出乎意料。而这位年轻的作者一见来访

者，他那对敏于观察的眼里立即闪出又惊又喜的光芒。原来，这位初访者竟是一位旧相识！三年前，狄更斯就是从他手里买下了那本发表他那处女作的杂志。会见的气氛顿时轻松起来，出版人和作者一致认为，这种巧遇正是双方今后顺利合作的佳兆。但是，在谈判当中，狄更斯并未全盘接受出版人为他预定的框框。这位初露锋芒的青年作家反客为主，要求他与塞莫尔合作的这一作品以他的文字创作为主，以画家制作的图画为辅。这正是为了象后来狄更斯在《匹克威克外传》自序中所说的：“我宁愿让自己信笔直书，在更广阔的范围里来描绘英国的风光和人物。”豪鲁先生欣然采纳了狄更斯的意见。一个多月以后，1836年3月31日，《匹克威克外传》的第一部分开始在杂志上发表。作者仍沿用鲍兹这个笔名。正文配了塞莫尔的四幅插图。从此这部长篇小说即按月分期陆续发表。狄更斯与塞莫尔合作未久，这位著名的插图画家突然去世。他很快又找到了新的合作者布饶恩。这是一位年轻而又有才能的画家。他十七岁就得过美术协会的奖章，后又得到这个协会的奖金。他用画笔所创作的《匹克威克外传》中塞姆·威勒等人物，恰如其分地再现了狄更斯小说中的形象，留传至今。从绘制《匹克威克外传》插图开始，他长期以笔名费兹作画，与鲍兹密切合作，成为狄更斯青年时代的密友。

狄更斯与布饶恩合作不过数月，这部连载小说就成为伦敦家谈巷议的话题。小说共连载二十期，到1837年12

月载完成书。这是狄更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狄更斯因此名噪一时，声蜚遐迩，成为当时英国最红的小说家。这时的狄更斯，只不过二十五岁，一年多之前，才与前述《时事晨报》同事侯嘎斯的长女凯萨林完婚。

通过发表《匹克威克外传》，狄更斯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创作才能和潜力，从此他决定脱离新闻报道工作，由业余转为专业写作，以笔耕维持刚刚建立起来的家庭生活。这是狄更斯一生中重要的转折点，从此，开始了他文学征途上的进军，并不断取得节节胜利。

古今中外成功的小说家在各自的创作生涯中经历的道路各有不同。有些作家靠一举成名，其处女作就是其最好的作品，随后则江河日下，不复振兴；还有些作家是步步攀



匹克威克俱乐部开会

登，由幼稚逐渐走向成熟，其处女作仅为后来创作的试验和准备……《匹克威克外传》则是狄更斯一部兼有这两种性质的处女作。从小说本身来看，不论就其思想内容或是艺术技巧来说，它都独具匠心，远在当时一般小说之上；将它与狄更斯以后所写很多小说相比，它虽有其不足之处，但又粗具狄更斯小说的许多特有风格。所以这部作品，虽然并非狄更斯最成功的佳作，但读者和批评界则向来视之为狄更斯的成名之作。

《匹克威克外传》全名为《匹克威克俱乐部遗稿》。这部作品显然颇受十八世纪以前西欧流浪汉小说的影响，结构并不严谨，主要通过人物的游历和奇遇开展情节。小说的主要人物是匹克威克俱乐部首领匹克威克先生及俱乐部的其他几个成员。匹克威克先生是位年高德劭的独身绅士，也是受人敬重的学者和社会名流，性格有些古怪，但是天真而又善良。他与俱乐部其他三位成员特普曼、史诺格瑞斯，文克鲁受俱乐部之托，到各地巡行考察，然后将他们对沿途人物、风俗、景色和社团的观察以及他们个人的历险奇遇，全部准确无误地记录下来，整理成为书面材料，以随时向伦敦的匹克威克俱乐部汇报，于是四人一同出发。途中，匹克威克先生又收留了一位干练机智的义仆塞姆·威勒。主仆一行五人（途中有分有合），从伦敦街区开始，遍游各地，到过大小城镇、庄园、客店、集市以至法院、监狱等等许多地方，遇到了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人物：有闯荡江湖以行骗为业的冒险家；有口吐圣言而满腹

污秽的牧师；有热衷政治投机、不惜出卖灵魂的报人；有好弄机巧、包揽词讼的律师；有扭捏作态的贵族，也有忠厚善良的乡绅；有蕴藉多情的小姐，也有风流俊俏的女仆。匹克威克一行并非冷眼旁观的视察大员。他们在游历中与各种人物交往，听到种种故事，生出种种事端。由于他们过于天真幼稚，不谙世故人情，因此在游历当中，也就是接触现实当中，必然要碰钉子、闹笑话、惹是非、遇灾难。

旅游者们发轫之始，在若彻斯特就遇到了江湖骗子金格鲁。这个坏蛋给文克鲁招来不小的麻烦，险些酿成决斗。在丁格雷谷好客乡绅瓦德鲁先生的庄园里，他们受到热诚周到的款待。但是瓦德鲁先生的妹妹、一位老小姐却受金格鲁拐骗而随他私奔，幸有塞姆·威勒巧妙安排，才把小姐追回。在伊坦斯韦，他们适逢选举议员的盛会，结识了热衷于跻身政界的报馆主编泡茨先生，并看到各色人等在选举中的丑态。在伯瑞·圣·埃德曼兹，匹克威克先生和威勒受到金格鲁及其刁仆晃特的愚弄，便尾随他们赶至伊普斯威奇。在那里，匹克威克先生又惹出一段麻烦，不幸被执。因有塞姆·威勒解救，才得获释。这段故事中间，又穿插了匹克威克先生与房东巴德鲁太太的一段“桃色”公案：寡妇巴德鲁太太一往情深想嫁给匹克威克先生，心愿未遂，便恼羞成怒，诬陷匹克威克毁弃婚约，在两个讼棍律师拨弄之下，匹克威克竟身陷囹圄，多亏威勒搭救，才再次脱险。在狱中，匹克威克与金格鲁主仆邂逅，匹克威克以德报怨，解救了这一对恶人。感化他们得以改

邪归正。在这一系列主要情节发展过程中，又或长或短穿插了一些小故事，如江湖艺人的悲惨遭遇，塞姆·威勒的父亲、继母与恶牧师的纠葛，文克鲁同艾拉白拉的秘密恋爱与最后结合，威勒同女仆玛丽的恋爱、结婚等。最后因几位朋友情况和境遇发生变化，考察任务圆满结束，全书亦在皆大欢喜中结束。我们读这些故事之时，常常会被狄更斯幽默夸张的笔墨引得捧腹大笑。但是它们绝非仅仅起到逗趣解闷的作用。通过这些故事，狄更斯真实而又夸张地描绘了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社会，展现了极其广阔的生活画面，批评了种种社会弊端，诸如金钱利害关系对人们思想道德的侵蚀，监狱、法庭、诉讼制度的腐败，选举当中的丑闻；与此同时，作者以幽默轻松的笔调，热情讴歌了正直、善良、机智、勇敢的人们，特别是来自社会底层的人们，讴歌了纯洁美好的友谊和爱情。作品通篇贯穿着善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的主题，充分体现了狄更斯早期作品中的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一方面固然反映了青年作家对生活的热爱和充满希望，对自己祖国和普通人民的深厚情感；但另一方面，也影响了他对社会现实进行批判的深度，因此，这时狄更斯手中那只初露锋芒的笔，还仅仅粗略触及了社会的皮毛，远远不能与其后所进行伤及肌骨的针砭相比。

从艺术技巧上看，这部小说写景之逼真，写人之生动，笔调之夸张幽默，风格之轻松明快，都上承《鲍兹随笔》，下启后继长篇，不愧为狄更斯的代表作品之一。正

因为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里通篇笔调轻松幽默，有的研究者认为，起初狄更斯主要是一位幽默作家，但随着他的创作的发展，他的笔锋特点很快就发生变化，讽刺、指责、揭露和批判的成分日益增强。

《匹克威克外传》连载之际，由于获得巨大成功，出版人对狄更斯以前陆续发表的那些特写也更加重视起来，于是它们以《鲍兹随笔》为题，辑录成两册，分别于1836年和1837年出版。这些文章共分四组，即《郊区速写七篇》、《风景》、《人物》和《故事》。这里涉及的人物有商店学徒，有马戏团小丑，有酒店洗衣妇，有爱尔兰苦力等等。与这些人物相适应的场景，则是清晨的伦敦大街、剧院、庙会、集市等等。狄更斯是最早把底层人民、小人物当作主角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之一，他不仅在小说中，而且在他最初的文艺随笔中，早已把底层的穷人、不幸的小人物作为写作对象。远在一个半世纪以前文学艺术主要还是属于剥削阶级的那个时代，这自然是难能可贵的。

2. 小童工和小职员

我平生受益最丰的年月。

查·狄

第一次投稿就被立即采用；陆续发表的一些短文又很快就收集成册；第一部长篇小说问世后又一举成名，比

较起古今中外许多文学之士，狄更斯真得算是缪斯女神的宠儿了。但是狄更斯早年的经历又清楚地告诉我们，缪斯毕竟是一位贤明公正的女神，她并未以某些女性所特有的任性专断而无端地施惠于人。

狄更斯由于一本书而一举成名，绝非偶然。《匹克威克外传》成书出版时，他虽年仅二十五岁，但在人生的旅程中，却早已经历了十几年艰苦的跋涉。他是由社会底层逐渐攀登上作家的阶梯。

狄更斯的父亲约翰·狄更斯，是海军军饷处的小职员，后来还充任过报馆编辑。约翰·狄更斯的父亲威廉·狄更斯最初是有钱人家的听差，后来和一位贵族夫人的女仆伊丽莎白·鲍鲁结婚，当了克茹大厦的总管。约翰·狄更斯是这对夫妇的次子，在他出生那年，父亲就去世，母亲继续在克茹大厦当女管家。这家的主人约翰·克茹曾任切斯特市议员。女管家是一位忠实而又能干的妇女，性格开朗、活泼，而且十分聪明。她在克茹家继续服务了三十五年，她死去的丈夫和她本人都给主人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主仆之间极为融洽。主人对她两个儿子的教育和求职都尽力帮助。狄更斯的父亲约翰·狄更斯就是通过这种关系，进入海军军饷处的。在工作中，约翰·狄更斯结识了一个叫约翰·白柔的青年同事，到他家里作客的时候，又认识了他的妹妹伊丽莎白，彼此产生爱慕之情。白柔家属于典型的中产阶级，在当时那种讲究门第的时代，自然不会看重管家的儿子。因此，狄更斯的父母结婚时，女方家庭对

这桩婚事颇不以为然。狄更斯家与白柔家因此也很少来往，自然，这对夫妇的子女与外祖父家的来往也就受到限制。因此在狄更斯幼小的心上，很早就刻上了阶级差异的痕迹。

狄更斯的父亲为人活跃、聪明，由于克茹家的好意栽培，又受过相当完好的教育，但却是个令恩主、寡母和妻子都很失望的人。他平日服饰讲究、爱好交际、崇尚虚荣，小职员那点微薄的薪俸当然无法供给他们夫妻毫无计划的开支。再加上子女众多，致使这个家庭经常处于经济拮据、寅吃卯粮的状况。小狄更斯从初谙世事，尝到的就不是什么幸福的甜果。

狄更斯是家里的长子。他生于1812年2月7日。当时他家住在英国南部的港口城市朴兹茅斯，他已经有一个比自己年长两岁的姐姐。由于父亲工作上的关系，他们经常接到通知就立即“换防”，因此狄更斯一家屡次乔迁。从1817年到1822年，他们住在柴特姆。这里是英国重要的海军基地之一，也是英国南部一个风景优美的港口，此时期的狄更斯是五岁到十岁，已经有了四个兄弟姐妹，狄更斯孀居的姨母也曾一度和他们同住。由于当时家庭经济比较稳定，小狄更斯和他姐姐都能到走读学校上学。约翰·狄更斯虽然手头并不富裕，但却喜欢购买一些印刷粗劣的廉价小说。象斯摩莱特的《蓝登传》、菲尔丁的《汤姆·琼斯》、哥德斯密斯的《威克非牧师传》、笛福的《鲁滨孙漂流记》以及《天方夜谭》、《神仙故事》和塞万提斯的《堂·吉珂

德》、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等文学名著，都在他的收藏之列。狄更斯从小就是一个嗜读如命的孩子，他喜欢独处一隅，左手持书，右手攥拳，眼光不停地在书页上一行行疾驰飞扫，拳头不停地上下挥舞，口中还不停地啧啧作响，仿佛在品尝美味佳肴。狄更斯上的是一个牧师的儿子威廉·翟鲁斯所办的学校。这个办学人只有二十几岁，毕业于牛津大学，算得上是当地一位受过完全教育的“学者”。他发现狄更斯勤勉好学，聪敏过人，具有不同凡响的素质，便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启发他的智慧，训练他的才能。他还特别告诉狄更斯，哥德斯密斯的文字如何干净利洒。后来这位可敬的教师在狄更斯离开学校的时候，还送给他一本过去哥德斯密斯办的杂志《蜜蜂》作为纪念。

在柴特姆生活的几年，是狄更斯童年中最值得回忆和留恋的日子。童年的印象，往往是人一生中最深的印象，狄更斯童年时代以在柴特姆居留时间最长，因此他最熟悉和喜爱这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开头几章，就以此地作为背景：他最后一部未完成的长篇《埃德温·柱德》（1870）里最后写到的地方，仍以此地作为背景。他晚年特意购置的一份产业盖茨山庄，就在靠近柴特姆的地方。他最后十年的日子在这里度过。他特意在朝向柴特姆的方向开了个窗户，坐在家就可以远眺这座古老滨海城市的风貌。他在临终前不久，还表示希望死后葬于靠近柴特姆的地方。

1822年，约翰·狄更斯举家迁至伦敦，只把十岁的